**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提案的答复B2**

宛志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现在市场上大部分电动车都不符合《电动车安全技术规范》达不到落牌标准，其他省分有本省的管理条例出台，对落户限制有所放宽，但是黑龙江省只有一个《黑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还没有正式公布，所以现在大部分电动车超标，无法落户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友好交警大队将在对待电动车、电瓶车违法行为的治理上，要始终做到：以动员部署为着力点，筑牢电动车、电瓶车违法行为整治“责任线”； 以严查严处为着力点，筑牢电动车、电瓶车违法行为整治“管控线”；以宣传教育为着力点，筑牢电动车、电瓶车违法行为整治“保障线”。不断提高电动车、电瓶车驾驶者的守法意识。

 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交警大队

 2021年9月22日